附件二

**家长（监护人）落实监护责任承诺书**

各位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：

溺水事故是危害假期青少年安全的“第一杀手”,为确保学生和未成年人安全,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,加强学校、家长互相配合,有效对孩子进行防溺水教育工作,避免孩子私自到游泳池、池塘、河流、水库等有水源的地方嬉戏与游泳,提高孩子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、紧急避险、遇险逃生的能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特与与家长（监护人）签订防溺水监护责任承诺书,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承诺做到以下各项：  
 一、对子女进行防溺水知识教育,坚决不允许子女在节假日和上、下学路途中私自或和其他学生结伴去池塘、水库、江河等水域附近玩耍、洗澡、游泳等,对居住在可能发生溺水事故区域的家长更要教育和监管好子女。  
 二、外出务工家长（监护人）要特别加强对子女的安全监管。教育子女按时到校、回家。节假日对孩子的活动去向更要多加关注,不让孩子参加有安全隐患的活动,发现孩子随意外出,及时寻查。  
 三、全面加强对子女安全教育和监护。持续向孩子进行识别险情、紧急避险和遇险逃生的各类安全知识教育,避免各类意外事故发生。

四、因教育或监管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家长（监护人）愿意按照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其它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 学生（被监护人）签名：

所在学校（社、社区）： 年级班级：

家长（监护人）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平顶山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 月 日